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2 月 | 第 02/2024 期

WIPO 2023/2024 年 PCT 用户调查

最近一次的 PCT 用户调查于 2023/2024 年开展，主要评估用户对 WIPO 直接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的满意度，并帮助确定我们的 PCT 服务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该调查通过 10 种 PCT 公布语言进行，收到了 1,700 多份完整答复。

调查对象也有机会提供文字意见并指出建议改进的领域。目前正在对调查结果和详细的文字意见进行分析，并将以此为基础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改进 WIPO 的 PCT 服务。

总体而言，90% 的 PCT 用户对 WIPO 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表示“非常满意”(39%)或“满意”(51%)。调查结果概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docs/activity/pct-user-survey-2023-2024.pdf>

我们向抽出时间参与调查的用户表示感谢。请注意，如果您错过了参与调查的机会，仍可以随时将意见和反馈发送至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的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

下一次 PCT 用户调查将在 2025/2026 年进行。

《PCT 通讯》即将迎来 30 周年

下个月，我们将庆祝《PCT 通讯》创刊 30 周年——该刊首期发布于 1994 年 3 月。我们非常欢迎《PCT 通讯》的读者就该通讯的内容和实用性向我们提出意见，以及关于我们今后如何改进《PCT 通讯》的任何建议。请在 2024 年 2 月底之前将您的想法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

pct.newsletter@wipo.int

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PCT Newsletter: 30 years”（PCT 通讯：30 年）。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发布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产权组织费用转付服务的各参与局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该清单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上查阅（自第 25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新的双向 PCT-PPH 试点项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信息更新

以美元缴纳的国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专利局）

BY 白俄罗斯（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费用）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传送费和优先权文件费的美元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传送费：	美元	117
优先权文件费：	美元	59
航空邮件附加费：	美元	12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IS 冰岛（费用）

US 美国（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欧洲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值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瑞士法郎
以色列专利局	美元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瑞士法郎
美国专利商标局	瑞士法郎

新的金额列于费用表 I(b) 中。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欧元计算的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新的金额如下所示（用瑞士法郎和美元计算的等值金额将很快确定），其他费用也将有所变化：

检索费：	欧元	1,845
附加检索费：	欧元	1,845
异议费：	欧元	1,020
检审费：	欧元	1,020
后提交费：	欧元	26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CL、EP、IL、PH 和 US））

补充检索费（欧洲专利局）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欧洲专利局进行的补充国际检索，用欧元计算的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新的金额为 1,845 欧元。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欧洲专利局）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以欧元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的下列费用的金额将发生变动：

初步审查费：	欧元	1,915
附加初步审查费：	欧元	1,915
异议费：	欧元	1,020
后提交费：	欧元	265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E（EP））

关于日本专利局即将实施的新系统的网络培训班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新的 ePCT 视频教程

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

以下面向申请人的 ePCT 视频教程现可供查看：

- 在没有申请访问权限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上传文件
- 在有申请访问权限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上传文件

上述视频分步演示了如何使用 ePCT 向国际局上传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epct_actions.html

实务建议

申请人可以在哪里提交 PCT 申请以及谁有权作为代理人

问：我是一名美国知识产权代理人，正在协助一名想要提交 PCT 申请的德国国籍的美国客户。我的这位客户能否向欧洲专利局提交 PCT 申请，我能否作为代理人代表该申请人？

答：申请人可以在哪里或向哪个受理局提交 PCT 申请，以及谁可以代表申请人的问题，主要由申请人的国籍和居住国决定。

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 19 条，申请人可以选择向下列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

- 申请人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
- 申请人是其国民的缔约国的或者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或
- 国际局，不论申请人的国籍或居住国为何。

根据 PCT 第 2 条(xii)，“国家局”包括由几个国家授权发给地区专利的政府间机关。如果有多名申请人，必须至少其中一名申请人满足上述条件。

假设您的美国客户是美国居民，这意味着您的客户可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RO/US）、或与其国籍相关的德国专利商标局（RO/DE）或欧洲专利局（RO/EP）提交 PCT 申请，或向国际局（RO/IB）提交 PCT 申请。但是对于在美国作出的发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审查措施。这就要求您在向其他三个受理局中的任何一个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先从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向外国申请的许可，或者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就同一发明提交专利申请，且六个月内该在先申请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安全限制令（见 <https://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s140.html>）。

谁有权在国际阶段作为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取决于申请所提交的受理局（见 PCT 细则 90.1）。每个受理局都就谁有权代理的问题制定有自己的标准，这些数据反映在《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中。当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时，根据 PCT 细则 83.1 之二，只有有权在申请人是其居民或者国民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执业的人才能被委托为代理人。

就您的情况而言，除非您已在欧洲专利局或德国局注册执业，否则您只能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或国际局提交申请时代表该申请人。尽管如此，虽然您无法作为代理人在 RO/EP 和 RO/DE 处理申请过程（假设您未在该两局注册执业），但这并不妨碍您代表您的客户向其提交 PCT 申请。在不能被填写为代理人的情况下，您可以根据 PCT 细则 4.4(d) 选择填写为“通信地址”。这样，您就可以接收通常发送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信函，并能代表申请人缴费。但是作为“通信地址”，您不能以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签署请求书（或随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如果您无法获得申请人的签名，根据 PCT 第 14 条，申请中的任何缺失或无效签名都将被视为缺陷（见《PCT 申请人指南》，地址：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p06.html#_correction_defects）。这种缺陷不会妨碍申请人获得国际申请日，但必须随后提交含有效签名的替换页。此外，如果申请人不止一名，且没有代理人代理，申请人在请求书中的具名顺序则十分重要，因为根据细则 90.2(b)，最先具名且有权向选定的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将被视为共同代表（除非申请人自己委托了其中一人作为共同代表，《PCT 通讯》第 07-08/2014 期中题为“未委托共同代理人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具名顺序的重要性”的实用建议强调了这一点）。

使用 ePCT 是提交国际申请的一种便捷方式。默认情况下，创建新 PCT 申请的用户被设置为电子所有人（eOwner），并可以通过 ePCT 管理 PCT 申请流程。“外部签名”功能允许授权签名人（此处为申请人）在无需访问系统的情况下对 ePCT 中的文件草稿进行签名。您还可以选择将访问权限直接分配给申请人，这样申请人甚至可以在提交申请之前访问申请，并在需要时签名。这样，您就可以为申请人起草任何必要的信函（例如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变更的信函、根据 PCT 第 19 条提交修改的信函或撤回申请的信函），然后申请人可以在信函上签名，可以是外部签名，也可以直接在 ePCT 中签名。

有关向 RO/IB 提交国际申请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iling/filing.html>

有关使用 ePCT 提交申请的详细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67>

有关这一主题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以下各期《PCT 通讯》的“实务建议”：

[第 04/2015 期](#)：在当事人无权在受理局代表申请人的情况下填写通信地址；

[第 03/2019 期](#)：申请策略：决定向国家局（或地区局）提出国际申请还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出申请时考虑的因素——以加拿大籍的美国居民为例；

[第 06/2020 期](#)：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执业的权利（当国际申请被转让给来自不同国家的申请人时）。